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

阜新市工作协调组

第 2 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辽宁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实地督察我市矿山治理项目

10 月 26 日，辽宁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到我市新邱区百年国际赛道城矿山治理项目现场开展督察指导，标志着对我市为期 15 天的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正式开始。

督察组成员在矿山治理项目现场，详细听取矿山治理项目进展情况、赛道城建设情况和打造生态与产业相结合、以生态治理为导向的开发（EOD）模式介绍。本次督察主要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大气、水污染防治问题整改情况，市、县区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特别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市委

常委、副市长赖化平陪同督察。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阜新市工作协调组将认真落实省督察组的具体安排，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重，环境治理与民生改善并举，全力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报送：工作协调组组长、副组长、协调人，各成员单位
